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桦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蔡县第二幼儿园消防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蔡县第二幼儿园消防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上蔡县第二幼儿园园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上政办【2024】84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学前教育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 21122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总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强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合同价款、合同约定期限和支付方式以上蔡县财政局支付为准。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方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2825005972167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9LXLPM9R

地址：上蔡县秦相大道北段

地址：上蔡县华陂镇四贤大道

邮政编码：463800

邮政编码：463800

法定代表人：邱应征

法定代表人：田亚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66922610

电话：18739657521

传真：03966929399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上蔡支行

账号：

账号：4105 0174 7308 0000 1740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喷淋系统完成、吊顶完成，拨付总工程款的 30%，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40%；工程审计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27%，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